文明十堰 共建共享

我市各地各部门积极宣传《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规范自我行为 提高文明意识

本报讯 记者**吴忠斌** 通讯员**鲍莉莉 冯定艳 高宏俊 王丽**报道：“叔叔您好，这是元月1日正式施行的《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请您认真学习，严格遵守，做一位文明守礼的十堰人。”1月5日上午，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浪街办中观社区网格员将《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读本分别送到辖区居民王忠林和曾宣清家中，并为他们讲解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条例内容。连日来，全市各地各部门积极宣传《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促进条例落实落地。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求各单位自觉开展学习《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活动，对条例内容进行解读学习，营造了领导干部带头学、原原本本集中学、学用结合的浓厚氛围。组织动员各单位利用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微信工作群、QQ群等载体和平台，及时宣传条例内容。各单位积极组织下沉党员开展条例宣传活动。据了解，下一步，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文办将根据条例规定，逐项细化行为养成的具体实施步骤，明确长远和年度工作目标，形成既放眼长远、又注重当下的可操作、可实施工作路线图。同时，建立宣传贯彻落实条例长效机制，强化对文明村、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的表彰和奖励，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崇尚、践行、捍卫文明行为。

1月4日上午，张湾区汉江路街办银河社区组织志愿者开展条例宣传活动。活动中，志愿者向沿街商户、居民发放宣传资料，耐心解读条例内容，引导大家自觉遵守各项文明规定，促进居民将文明行动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此次活动不仅提高了社区居民对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知晓率与参与率，也使社区干部更加了解居民需求，有针对性地为民解忧。近日，张湾区红卫街办积极组织下沉党员、“红卫红”志愿者在小区向群众宣传条例相关内容。自条例出台以来，红卫街办利用支部主题党日、志愿服务活动等，组织干部、群众学习宣传条例内容，让条例内容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不断提高群众的文明意识。

房县道德模范、窑淮镇中心福利院院长刘成业：

真情守护孤寡老人

记者**纪枫波** 通讯员**徐江垚**

今年54岁的刘成业虽然身有残疾，但始终坚守在养老事业一线。多年来，他把房县窑淮镇中心福利院当家，把院民当亲人，让百名孤寡老人真正感受到家的温暖。不久前，刘成业获得房县第四届道德模范荣誉称号。

1991年，刘成业到窑淮镇中心福利院工作。当时，福利院由一所旧校舍改造而成，院民多为残疾老人。面对这一情况，刘成业没有退缩，决心撑起这个“家”。

为了改善老人的居住环境和医养条件，他积极向上级民政部门和政府申请支持。最终，一座占地10467平方米、建筑面积5760平方米，由3栋院民楼和1栋多功能楼组成的现代化区域性综合养老中心建成。从此，他的心就和福利院紧紧连在了一起。

2015年3月22日，刘成业在下村工作的途中突然感觉到半侧身体无力，腿脚不能动弹，去医院检查被诊断为“脑梗塞”，同时伴有糖尿病2型、高血压Ⅲ级、冠心病等多种疾病。医生要求他至少休息2个月，可他心系工作，治疗22天便返回岗位，结果落下后遗症，至今走路一瘸一拐。

2017年底，福利院80多岁的霍大爷不慎跌倒，造成右腿骨折，大小便失禁。刘成业和护理员每天给老人翻身擦洗、递水喂饭。经过6个月的细心照料，老人逐渐康复。

在福利院，有许多半失能老人。每天忙完日常工作，刘成业总会抽空给他们按摩捶背、捏脚揉腿。他所做的一切院民都看在眼里，记在心里。院民邱老太逢人便说：“我们没有子女，院长就是我们的亲儿子。”

有人曾问刘成业：“你是院长，自己身体也不好，咋还干脏活累活？”他却说：“正因为我是院长，脏活累活我更应该带头干。再说，院里的老人大多没有儿女，我累点不算啥，只要老人们幸福开心，付出就值得。”

因为福利院工作的特殊性，刘成业没有固定下班时间，“白加黑，五加二”对年近花甲的他来说是家常便饭。去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刘成业深感责任重大。他一方面迅速对福利院实行全封闭管理，安排工作人员24小时值班值守，时刻关注老人们身体状况；另一方面，迅速为老人筹集口罩等防疫物资，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措施。由于人员不足，刘成业一人既当炊事员、护理员，又当服务员。2个多月里，每天早上7点到晚上10点，他都会给院民量体温、熬中药、发放中药、卫生消毒。在他的精心守护下，福利院98位老人安然无恙。

30年来，刘成业用一瘸一拐的步伐丈量着脚下深爱着的土地，用爱心和真情守护着老人们的健康，用默默无闻的付出诠释了“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深刻含义。

疫情防控不松懈

1月4日晚，茅箭区五堰街办滨河社区组织11名下沉党员志愿者到辖区住户家中发放疫情防控温馨提示单，宣传个人日常防护知识，并提醒居民，家中若有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回来的人员及时向社区报备，活动中共发放温馨提示单200余张。通讯员**徐妙**摄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党员干部下沉社区解难题

本报讯 见习记者**李炎芳** 通讯员**龚伟**报道：“王叔，最近家里有什么困难？我们可以想办法帮你解决。”近日，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驻茅箭区二堰街办二堰桥社区党建专员吴云毅前往居民家中了解民情（如图）。

在困难群众家中走访时，吴云毅鼓励大家坚定信心，保持乐观向上的心态，叮嘱大家有困难找组织、找社区，并留下自己的联系方式。在老旧小区改建现场，吴云毅仔细查看了小区环境、配套设施等情况，并听取了居民对线路改造等方面的意见建议。这是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工作的一个缩影。

2020年以来，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做实“双报到”工作，全院143名党员干部全部下沉包联的二堰桥社区和居住地社区，真心实意为社区居民解难题。在常态化下沉工作中，党员干部积极参与社区治理，通过组织开展环境整治、老旧小区改造、文明创建、人口普查、健康知识讲座等活动，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精准服务社区群众，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创新增添新活力。社区还根据党员志愿者的特长，在小区各楼栋公示志愿者信息。如今，“有困难找党员”已成为二堰桥社区居民的共识，很多过去繁琐的问题现在就近就地就能解决。近期，该院还组织党员干部到单位属地张湾区汉江路街办东风社区开展义诊、健康宣教、送医送药等活动。医院党员志愿者充分利用休息时间在周边社区为群众开展健康知识讲座等志愿服务活动。

下一步，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将根据包联社区情况，充分发挥下沉党员特长优势，实实在在服务群众、服务社区，共同为社区治理献智献力，促进社区治理水平提升。

切实提速降费 优化通信环境

市经信局当好服务企业“店小二”

本报讯 通讯员**倪晓斌 庄秋霞**报道：2020年5月以来，为落实提速降费目标、提升服务效能，市经信局以党建为引领，以作风建设为抓手，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持续推动各通信企业推进网络提速降费，提升服务质量，优化通信环境，让广大中小企业得实惠。

强化责任担当，超额完成提降任务。电信十堰分公司、移动十堰分公司、联通十堰分公司、十堰广电网络公司等通信企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和规范内部管理，优化办理流程和建设流程，缩短企业宽带办理开通时限，降低企业宽带使用费用。截至目前，我市中小企业宽带平均资费降低33%，移动网络流量平均资费降低43%，港澳地区流量漫游费降低31%，超额完成国家提速降费目标。

规范行业管理，提升通信服务品质。提请市政府制发《十堰市促进5G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年）》《十堰市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主城区5G网络建设的纪要》，推动5G融入千行百业，提供更快、更好的5G信息服务。深入贯彻落实工信部等五部委《关于开展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市场联合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市场，打通提速降费梗阻，保障信息基础设施稳定运转，提升各类公共设施的使用质效，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加快网络建设，夯实发展基础。全市共投入38.91亿元用于通信设施建设，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建设快速推进，网络覆盖和接入承载能力不断增强。截至目前，全市光缆网络总长度超过28.85万公里，互联网出口带宽达2560G，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114.5万人，移动互联网用户320.32万人，全市城区光纤宽带和4G网络实现全覆盖，农村行政村光纤宽带和4G网络覆盖率达100%。城市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平均达到100M，中心城区达到500M，农村平均为20M。目前全市已有1000多个小区具备千兆入户能力，覆盖用户超过70万人。

坚持先行先试，5G建设走在前列。在全省率先出台5G发展行动计划，根据规划我市2020年计划新建1500座5G基站，2021年达到4000座5G基站，2022年5G基站达到7000座，实现全市城区（含县城）5G网络深度覆盖。2020年我市克服疫情影响，新建5G基站1702座，完成预定目标113.4%，5G建设规模和进度均位居全省前列。

加快两化融合，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完善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在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加快部署“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网络设施。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应用过程控制系统、车间生产制造执行系统、调度系统等信息系统的达80%，数控装备化率超过70%。截至目前，全市两化融合类试点示范企业114家，其中国家级6家，省级108家。全市工业以两化融合为突破口，大力实施技术改造，扩大工业投资，复工复产后工业投资降幅逐月缩小，截至2020年11月，全市工业投资增幅跃居全省第一。

编号：十自批前公示（2021）第104号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中铁大桥局集团十堰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世纪山水35#楼”调整方案批前公示

广大市民：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现依法对中铁大桥局集团十堰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世纪山水35#楼”调整方案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征询市民意见，若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我局相关部门反映，并享有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湖北省十堰市建设大道与发展大道交会处，用地面积：186070.5平方米，用地性质：住宅用地兼容商业用地，现调整优化35#商业楼单体方案，具体如下：

建筑高度变化：35#楼建筑标准层层高由3.3米调整为3.5米，建筑首层及二层层高不变，建筑标高不变，建筑高度由39.3米变为41.1米。

立面造型变化：35#楼立面造型有优化调整设计，竖向空调位调整为横向空调位设计，增加转角玻璃窗造型。

建筑面积变化：35#楼出屋顶楼梯间及电梯间增加14.05平方米，地块总指标未突破条件限制。

经审查，该项目规划建筑退让用地界线距离、建筑间距、日照、各项配建指标等均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二、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

2、十规条字（2018）年第5号、6号《规划条件通知书》；

3、鄂（2018）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7998号、0028000号《不动产权证书》；

4、十堰市咨询中心论证意见。

三、公示地点

1、固定现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一楼电子显示屏、门前绿道公示屏；

2、项目现场：公示期至竣工清场；

3、新闻媒体：《十堰日报》；

4、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四、公示时间

《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7日内

五、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8102838

联系电话：8662483

联系人：苏晓霜

电子邮箱：sy12336@163.com

地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科（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

邮编：442000

附件：（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月7日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报送2020年度市场主体年度报告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根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应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现将2020年度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凡2020年12月31日前在湖北省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于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报送2020年度年度报告。凡2020年12月31日前，在湖北省登记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应于2021年3月1日至6月30日提交2020年度年度报告。自2020年度起，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年报。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上述系统，也可以直接以书面方式报送年度报告，个体工商户选择以书面方式报送年度报告的，到其登记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申领表格后提交。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自2020年度年报填报开始，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市场主体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选择公示年度报告的个体工商户，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http://hb.gsxt.gov.cn 或 http://scjg.hubei.gov.cn/ECPS/），点击“企业信息填报”菜单填报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网上填报采取联络员身份验证登录，首次填报前请进行联络员注册，如需更换联络员可进行联络员变更。

三、未报送2019年度及以前年度年报的市场主体，应对未报年度的年报进行补报。补报后，再报送2020年度年报，并及时到注册登记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四、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报告或在年度报告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个体工商户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申请移出的企业，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行政机关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在市场准入、银行贷款、投融资、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进出口、出入境、招投标、政府采购、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被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

五、在报送年度报告中，有任何困难和疑问，可向有关部门电话咨询，联系电话如下：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719-8623020；市统计局：0719-8641313；市人社局：0719-8488022，0719-12333；武汉海关：027-82768469，12360；市商务局：0719-8800216；外汇管理局十堰市中心支局：0719-8671350。2.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719-8315315。3.武当山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719-5668126。4.茅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719-8218159。5.张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719-8269780。6.郧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719-7232399。7.丹江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719-5222919。8.郧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0719-6234253。9.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0719-4221169。10.竹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0719-2724702。11.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0719-3228636。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7日